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DEC 2017

第 10602 期

【活動訊息網】地方治理標竿案例撰寫技巧研習班...

【員工協助專區】寒冬入浴小建議...

【法規看過來】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女性聘僱人員請娩假或流產假函釋、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人員在這裡】黃振庸等 4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訊息預告網】106 年度第 1 次人事會報

員工協助專區

冬天時，洗澡是件很矛盾的事情，雖然在冷天洗熱水澡是莫大的享受，但洗完澡準備穿衣服出浴室時，暖和的身體面對冷空氣又很痛苦，提供幾個小建議，讓大家都舒服過好冬：

1. 先洗臉、再洗身體，最後洗頭、
2. 水溫不宜過高、
3. 注意浴室防滑、
4. 不要空腹洗澡。

年節期間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持續 24 小時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資訊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2月18日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6 年度第 1 次人事會報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01 教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發掘地方治理新特色與亮點，以文字論述表達方式加以呈現，促進公務人員對本縣地方治理特色的瞭解與執行，並提升本縣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暨各級學校專任人事人員計畫撰寫與推廣行銷能力，於本年1月18日至19日辦理「地方治理標竿案例撰寫技巧研習班」，邀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任余明助教授蒞臨主講，計65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配合執行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包括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亦為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爰擬具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p>本次計修正 5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修正規定第 2 點) 2. 配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查證作業所需時間,修正發放機關每月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修正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 3. 新增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修正規定第 4 點) 4. 考量退撫給與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其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其辦理驗證。(修正規定第 5 點) 5. 刪除領受人被通緝者,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等規定。(修正規定第 5 點) 6. 由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於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 9 點) (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541770742 號書函)
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於聘僱期間內,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同意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不限於 14 日以內之日數)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30342 號函)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及附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 1 年,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檢討,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738 號函)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施行。</p>	<p>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並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對於懷孕之聘僱人員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經審酌機關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就安胎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p> <p>(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8012號函)</p>
<p>「10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訂定，並自本(106)年1月6日生效。</p>	<p>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於本年1月18日一次發給。</p> <p>(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p>
<p>教育部函轉「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本)」案，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p>	<p>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或同時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導師之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同時兼任學校(含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2.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費。 3. 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2個導師職務加給。 4.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5.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一個導師職務加給。 6. 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含學前教育班)，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除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外，應按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p>本要點生效前，教師依原規定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達三項，且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有案者，得依原規定支領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p> <p>(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函)</p>

<p>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p>	<p>1. 查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74241 號令規定：「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上限之限制。」</p> <p>2. 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內涵一致，爰宜採相同之解釋，即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 105 年 6 月 10 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上限之限制。</p> <p>(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1715 號函)</p>
<p>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 1 年內補休完畢，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 1 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p> <p>(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5461 號函)</p>

宣導小站

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退休案件時及退休後，徵詢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協助登錄媒合平台如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俾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或 C.C.S. 人事服務平台「首頁」(人事相關消息總覽)、「新知樂網通」(年金改革專區)下載 106 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相關重要資料，並向現職及退休同仁宣達周知。

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政府 縣政發展科科长

鄭志忠



研考單位在機關中，扮演著關鍵性的靈魂角色。在機關首長之督導與重視下，負責機關願景擘劃、施政管考統合協調的橋樑功能。尤其在業務性質多樣化的地方政府中，更扮演著縣市首長最重要幕僚工作，隨著時

代變遷，也由過去冷衙門，轉換成深獲首長倚賴的單位。工作特性使然，研考的內涵已遠遠超越一般行政機關。

擔任公職 20 年以來，絕大部分時間都在研考部門工作，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總是會碰到一些挫折和責難。做得好，對長官或同仁的讚賞，總令我心裡得到相當大的快樂與滿足；如有需要改進的建議，我也虛心接受並努力檢討改進，希望透過不斷的創新，使服務更加精進，以符合長官或各部門的需求。不管遇到什麼挑戰及困難，我總告訴自己要用積極正



面的力量去面對及解決，為我自己的人生開啟嶄新的一頁，活出屬於自己精彩的人生，讓每一天都值得。

榮獲 105 年嘉義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是個人從事公職以來得到的最高榮耀，除了要感謝處內長官的肯定及鼓勵外，也要與平日默默奉獻與付出共同經營的縣政發展科全體同仁一起分享榮耀。能與大家一起成長學習是我工作經驗中燦爛的一段時光，往後我仍將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戮力以赴，圓滿達成長官所交代的任務。



人員在這裡

106年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振庸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科員	自願退休 1051231	蘇富活	民政處兵役科 科長	自願退休 1060116
徐淑珠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佐	自願退休 1060116	陳皇成	水利處科長	本府秘書 1060119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廖郁柔
電話：02-82366697
E-Mail：fitznicol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541770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05總說明及對照表--確定版(105Z02D202240_AB1_105D2045036-01.doc、105Z02D202240_AB1_105D2045037-02.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包括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亦為完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發放要點已配合修正；其中除新增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證失蹤登記項目)及衛生福利部(查證死亡通報項目)之自動化查驗作業尚待建置完備後另行公告於退撫整合平臺外，其餘部分均自即日生效。
- 二、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含附件)

2016-12-23
08:38:23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齊一各機關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驗之作業程序，銓敘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協助各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該要點於九十三年至一百年間，共修正五次；其中，九十九年間，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發放要點）。嗣因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已改於該平臺執行，爰本發放要點乃配合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再次修正。

今為配合執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包括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亦為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爰擬具本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查證作業所需時間，修正發放機關每月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新增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考量退撫給與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其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其辦理驗證。（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刪除領受人被通緝者，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由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p> <p>(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u>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u></p> <p>(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p> <p>(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p> <p>(二)查驗機關：指<u>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u></p> <p>(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p> <p>(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p>	<p>一、本點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款之修正理由如下：</p> <p>(一)茲以司法院等相關關係負責提供領受人查核結果之機關，為求定義明確，並回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八九五號函之意見，爰將「查驗機關」修正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p> <p>(二)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理由詳第四點之說明三(三)、(四)，並酌予調整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排列順序。</p>
<p>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p>	<p>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p>	<p>一、本點修正第三款。</p>

<p>下：</p> <p>(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p> <p>(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p> <p>(三)每年定期於每月<u>二十四</u>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p> <p>(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p>	<p>下：</p> <p>(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p> <p>(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p> <p>(三)每年定期於每月月底，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p> <p>(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p>	<p>二、茲因目前實務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提供查驗資料時，迭有作業時間不足之情事發生，為給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充足之作業時間，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有關發放機關每月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之時間。</p>
--	--	---

<p>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p>	<p>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p>	
<p>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u>二十五</u>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於每月<u>二十五</u>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p> <p>(二)<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 	<p>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驗機關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p> <p>(二)查驗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 	<p>一、本點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第一款之修正理由：茲因目前實務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提供查驗資料時，迭有作業時間不足之情事發生，為給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充足之作業時間，爰配合修正第一款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每月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p> <p>三、第二款之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原第二目與第三目次序對調，第五目及第六目明定新增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原第五目遞延至第七目。</p> <p>(二)第二目係增列法務部之查驗項目，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p>

<p>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p> <p>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p> <p>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p> <p>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p> <p>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p> <p>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p> <p>(三)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p>	<p>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p> <p>3、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p> <p>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p> <p>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p> <p>(三)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p>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爰新增法務部之查驗項目。</p> <p>(三)第五目係明定內政部警政署之查驗項目。茲以本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經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並獲該署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警署防字第一〇五〇一一三六六二號函復同意後，新增內政部警政署查驗領受人失蹤登記項目，俾增加查驗準確度。</p> <p>(四)第六目係明定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目前查驗領受人有無亡故之情形，雖係以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為準據，惟實務上常發生領受人亡故遲未辦理死亡登記之情事，以致查驗不準確而發生溢發之情形，衍生後續辦理溢發收回作業，形成行政資源之</p>
---	--	--

<p>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p>浪費，部分機關爰建議將衛生福利部之死亡通報系統納入查驗範圍。是為儘量縮短死亡事實之發生與遺族辦理除戶登記作業時間上之落差，以提供發放機關更為即時之查驗資訊，經與衛生福利部連繫並獲該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衛部統字第一〇五二五六〇九〇九號函復同意後，新增是項死亡通報之查驗項目。</p>
<p>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u>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u>(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p>	<p>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於<u>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u>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p>	<p>一、本點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 二、第一款之修正理由：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本要點修正施行後，查驗頻率即改為每月查驗，是原規定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連繫等規定，應配合修正。 三、第二至四款之修正理由：茲因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相關人員之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移居國外領受</p>

<p>一)，申請發給。</p> <p>(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驗證之證明書</u>，申請發給。</p> <p>(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驗證之授權書</u>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p> <p>(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p> <p>(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p>	<p>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出具之證明</u>，申請發給。</p> <p>(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p> <p>(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p> <p>(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p>	<p>人辦理驗證事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七款之修正理由：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以及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於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爰配合刪除領受人「被通緝」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之規定。</p> <p>五、第九款後段「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因未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致生溢發之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之規定，因與第七點追繳規定有重複規範之虞，且本點主要係在規範領受人應注意事項，該段規定內容係屬服務機關追繳作業事宜，爰予刪除。</p>
--	---	--

<p>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p> <p>(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p> <p>(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p> <p>(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p>	<p>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p> <p>(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p> <p>(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p> <p>(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u>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u></p>	
<p>六、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p>	<p>六、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p>	<p>本點未修正。</p>

<p>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p> <p>(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p> <p>(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p>	<p>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p> <p>(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p> <p>(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p>	
<p>七、追繳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p>	<p>七、追繳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p>	<p>本點未修正。</p>

<p>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p> <p>(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p>	<p>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p> <p>(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p>	
<p>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p>	<p>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p>	<p>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p>	<p>本點未修正。</p>

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	--

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號：_____)係支
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
勾選其一)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為領取退
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日起1年有效。

附件二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填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動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部更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更正。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541770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三) 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 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 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 (三) 每年定期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三) 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 (三)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 (四)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
- (八)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 (九)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 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洪琬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wt555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於聘僱期間內，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有關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復查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規定略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2/23



1050251991

無附件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三、綜上，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同意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不限於14日以內之日數）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l7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D020561_1_2914315267546.docx、105D020561_2_2914315267546.doc、105D020561_3_2914315267546.docx)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
- 三、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檢討，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
-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觀光旅遊」之意涵、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A，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並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6-12-29
15:53:22
文
章



訂

線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738 號函修正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及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商品，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微笑協力專賣店)
商圈業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未修正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未修正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未修正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未修正
	加油站	加油站業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加油站	加油站業	未修正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未修正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	未修正
商圈業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商圈業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未修正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未修正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未修正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未修正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			附註： 1. <u>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u>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			配合本措施第五點修正，各行業別之補助方式均為核實補助，爰修正附註一之規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p> <p><u>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及省、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p>	<p>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考量為落實第五點所定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執行，爰增訂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之規定；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各地方政府組織現況，另訂第二項主管機關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p>	<p>一、基於鼓勵公務人員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之目的，並使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制度充分發揮促進觀光產業之機能，經通盤檢討現行補助方式，爰就本點立法目的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應修畢日數之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p> <p>二、為使休假補助金額充分運用於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取消現行本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加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不分產業別均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爰刪除現行本點第一款第一目，</p>

<p>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2. <u>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u></p> <p>(1) <u>自行運用額度：</u> 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2) <u>觀光旅遊額度：</u> 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商品，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3. <u>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u></p> <p>4. <u>公務人員當年所具</u></p>	<p>如附表）<u>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u></p> <p>(1) <u>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u></p> <p>(2) <u>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u></p> <p>2. <u>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u></p> <p>3. <u>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u></p> <p>4. <u>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u></p>	<p>現行本點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為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制度之調整，將應修畢日數之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爰增列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所稱自行運用額度，即現行之補助方式，公務人員得以國民旅遊卡至各行業別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所稱觀光旅遊額度，即配合本次制度調整新增之補助方式，公務人員應於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商品（依觀光局規劃，公務人員可自由選擇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旅遊商品等；又上開觀光旅遊商品為信用卡業別與國民旅遊卡適用行業別代碼分類對照表中行業別代碼為7901者），</p>
---	---	---

<p><u>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u></p> <p>5. <u>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u></p> <p>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u>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u></p> <p>7. <u>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u>，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p>	<p>用，得核實併入補助。</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四、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含七日)，考量其補助總額較低，不予限制其補助方式，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爰增列第一款第三目。至如公務人員仍刷卡消費於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所販售之觀光旅遊商品者，因其仍屬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範圍，自仍得予以補助。</p> <p>五、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不含七日)，考量其補助總額較高，爰規範其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其餘部分始屬自行運用額度，爰增列第一款第四目。至如自行運用額度亦刷卡消費於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所販售之觀光旅遊商品者，自仍得予以補助。</p> <p>六、公務人員當年如有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考量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得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後，不限制其補助之方式，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p>
---	---	---

<p>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額度，爰增列第一款第五目規定。 七、另配合本次制度之修正，現行本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得併予補助之範圍，應僅限於自行運用額度部分，爰配合修正文字，並移列為第六目及第七目。</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劉晟民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rafa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8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19937_1_3009111921248.pdf、105D019937_2_3009111921248.pdf、105D019937_3_3009111921248.pdf、105D019937_4_3009111921248.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業經本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56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2/30



1050256557

有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

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三度修正發布在案。

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並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對於懷孕之聘僱人員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經審酌機關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就安胎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p>	<p>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p>	<p>一、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第三項規定略以，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爰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以扣薪病假進行安胎休養，如逾三十日，即應終止聘僱。</p> <p>二、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p>

<p>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u>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u></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p>	<p>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p>	<p>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略以，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得請普通傷病假，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三、聘僱人員雖屬一年一聘僱之機關輔助性人力，其安胎休養之權益亦須獲得保障，為符合當前保障懷孕婦女工作權之趨勢，俾使懷有身孕之聘僱人員得以延長病假或扣薪病假方式安心待產，免於受到不予續聘僱之壓力，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如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延長病假者，排除適用契約期滿而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之規定；至各機關對於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就是否續聘僱雖有裁量空間，惟應審酌業務需要及該聘僱人員服務期間之考核情形定之，不得將其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之事</p>
--	--	--

<p>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p>	<p>實納入是否續聘僱之考量。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至於契約期滿後是否續聘僱，則回歸上述原則處理。又聘僱人員因安胎有休養必要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做為機關核假之明確依據，附此敘明。</p>
---	---	--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u>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u></p>	<p>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p>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387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007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本）」

1份，並自本（106）年1月1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本）」

1份，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63825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國防部、法務部、科技部、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核定本)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同時兼任主管職務、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或同時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導師之情形，依各職務加給表及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
 - (一)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費。
 - (三)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
 - (四)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 (五)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一個導師職務加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工作費，依公立國民中小

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
工作費支給表辦理。

本要點生效前，教師依原規定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
主管職務及導師達三項，且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導
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有案者，得依原規定支領至一百零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 三、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含學前教
育班)，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
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
管職務或導師者，並得依第二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或導師職務加給。

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
教師，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
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
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支給全額特殊教
育職務加給。

- 四、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其代理人及被代理
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減)發基準，由本部定
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cpa811@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p>
<p>二、發給對象如下：</p> <p>(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p> <p>(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p>	<p>一、明定發給對象。</p> <p>二、本點發給對象係包括現職及當年卸任總統、副總統。</p> <p>三、第二款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以本點第一款所列人員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p> <p>四、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p>
<p>三、發給基準如下：</p> <p>(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p> <p>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p> <p>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p> <p>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及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之發給基準。其中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如屬移撥公務人員，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有案者，考量其補足差額內涵因屬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範疇，亦應納入合計數計發。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專業加給」係指按其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別。第一款第三目則配合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規範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p>

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

二、第三款至第八款，規範年度中在職情形之計發方式。

三、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

- (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役】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 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七)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八)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p>四、發給日期</p> <p>春節前十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p>	<p>一、明定發給日期。</p> <p>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p>
<p>五、發給單位如下：</p> <p>(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p> <p>(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p>	<p>一、明定發給單位。</p> <p>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p>
<p>六、年資採計如下：</p> <p>(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p> <p>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軍公教人員在職年資計算及併計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留職停薪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得按實際在職月數計發及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人員及第二款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人員、替代役人員，其退伍當月年資如已由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再由服務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則得擇優由國防部、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由國防部及役政署協助向十二月份在役役男宣導，渠等如有第一項第</p>

<p>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p> <p>(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p>	<p>一款但書情事，應自行檢具十二月份在役證明及當年度其他併計年資證明文件，向服役前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各機關學校如有尚未服役同仁離職，亦請協助告知相關權益。</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因案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修正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增列有關「免除職務」之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p> <p>六、第二項明定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之規定。</p> <p>七、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p>
--	---

<p>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p>	
<p>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p> <p>（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2、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3、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 <p>（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p> <p>（四）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p> <p>（五）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p>	<p>一、第一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事由之規定。</p> <p>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考二字第第一〇二三七八三二六三號函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考量服務機關對上開人員之考績並無實質評定餘地，且其於年度內確有部分工作事實宜酌情予以慰勉，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範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休假及延長病假前之例假日毋須扣除。</p> <p>三、第二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事由之規定。</p> <p>四、第三項規範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各類人員，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考量法官及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改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且基於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參酌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分別訂</p>

<p>給四分之三數額。</p> <p>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p> <p>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定各該年度法官及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在案，爰以但書規定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五、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及審酌相關實務需求訂定。</p>
<p>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一、明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訂定。</p>
<p>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持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p>	<p>一、明定當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p>

<p>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p>	<p>一、明定行政院另定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訂定。</p>
<p>十一、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境外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持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二)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一、明定當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訂定。</p>
<p>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p> <p>(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p> <p>(二) 聘用人員。</p> <p>(三) 約僱人員。</p> <p>(四) 職務代理人。</p> <p>(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p>	<p>一、第一項明定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其中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屬第四款之職務代理人；第五款「臨時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定義之臨時人員，惟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向由各機關另訂規定、契約約定或視經費及業務狀況衡酌發給，為符各機關實務需</p>

<p>事訓練結訓之役男。</p> <p>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p> <p>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p>	<p>要並賦予彈性，爰以但書規定渠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各機關與臨時人員簽訂契約時，應敘明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並注意約定內容應符合本點規範。</p> <p>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解釋，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如係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期適用明確，爰將上開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情形，明定於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規範。</p> <p>四、本點第一項各款人員如年度中死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訂定。</p>
<p>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31×1.5 個月×7/12）。</p>	<p>一、明定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p>

<p>(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p>	
<p>十四、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四計算發給。但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十二分之二計算發給。</p>	<p>一、明定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役男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查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訓期為四個月。復查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按：第一階段為入伍訓練；第二階段為專長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再查國防部訂頒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實施、管理及考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略以，暑期施訓，入伍訓練每次施訓八週，專長訓練每次施訓八週。爰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參酌國防部意見，規範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依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四計算發給；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十二分之二計算發給。</p> <p>三、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p>
<p>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p>	<p>一、明定中央、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經費來源及支用應遵循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p>

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 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定訂定。
------------------------------	------

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訂定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 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

定。

-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役】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 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七)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

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2、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3、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

(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五) 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 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 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境外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 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 聘用人員。

(三) 約僱人員。

(四) 職務代理人。

(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

(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十四、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四計算發給。但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十二分之二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環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8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105年6月10日修正生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5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 二、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

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 三、再查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規定：「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
- 四、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內涵一致，爰宜採相同之解釋，即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je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827500號書函及彰化縣政府105年10月19日府農務字第1050361965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